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30	ST 泓宇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张启平、孙旭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六) 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经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净利润为-16,945,424.24 元,净资产金额为-62,190,228.04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2,679,984.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700,000.00 元。

(九)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 审议《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 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三)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1383816072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